

行政专家组裁决

Sennheiser electronic GmbH & Co. KG 诉 徐振林 (Zhen Lin Xu)
案件编号 DCN2023-0050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Sennheiser electronic GmbH & Co. KG，其位于德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Bardehle Pagenberg Partnerschaft mbB，其位于德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徐振林 (Zhen Lin Xu)，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sennheiser-hearing.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同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9 月 1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9 月 27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中心指定 Jacob Changjie Che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 Sennheiser electronic GmbH & Co. KG 成立于 1945 年，致力于设计和生产各种高端音响产品，包括麦克风、耳机、无线技术、电话配件、航空和办公耳机等，并不断引领音频行业的潮流。投诉人称，其发展至今，已经成为了一家拥有超过 2800 名员工的国际公司，在德国、爱尔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拥有制造工厂，并在全球范围内设有销售子公司和研究实验室。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并持有多个 SENNHEISER 商标，包括第 590780 号 SENNHEISER 国际商标，注册于 1992 年 8 月 10 日，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

此外，投诉人还持有包含其 SENNHEISER 注册商标的域名 <sennheiser.com>，并一直将该域名解析为其官方网站，该域名注册于 1996 年 4 月 24 日。

本案被投诉人是徐振林（Zhen Lin Xu），位于中国。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sennheiser-hearing.cn>。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解析至出售该争议域名的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其注册商标 SENNHEISER，添加在其商标后的通用词汇“hearing”（意为“听力、听觉”）并不能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反，该通用词汇“hearing”在与投诉人的商标组合后，具有对投诉人产品的指向性。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ENNHEISER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简单的域名注册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使用其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此外，被投诉人也并未因为争议域名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投诉人最后主张，投诉人对其 SENNHEISER 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且投诉人的商标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 SENNHEISER 商标。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且售价远高于注册争议域名所需的价格，说明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此外，本案被投诉人曾多次将其他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并高价出售。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问题 – 行政程序的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综上，专家组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审慎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行政程序语言的建议、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

本案中，投诉人以英文提交了投诉书和证据材料，并要求以英文作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主要理由是：(1) 投诉人及其代理人均不理解中文，如果以中文作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将会造成行政程序的延误和增加投诉人参与行政程序的成本；(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意图借助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获利，在此种情况下并不适合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的投诉书和证据材料；(3) 争议域名包括了英文单词“hearing”，并且其指向英文内容的网站。

根据有关规定，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专家组在考虑以下情形后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和证据材料，并决定以中文作出裁决。

(1) 中心一直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与本案相关的电子邮件（包括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在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中明确说明被投诉人可以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及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

(2)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书进行答辩，也未对本案行政程序语言进行答复。

(3) 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和证据材料的中文翻译势必引起行政程序不必要的拖延。

6.2 实体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SENNHEISER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本案中，争议域名由“sennheiser-hearing”和“.cn”组成。其中，“.cn”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通常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纳入案件考虑。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sennheiser-hearing”，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SENNHEISER 商标，添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间隔符“-”和英文单词“hearing”（意为“听力、听觉”）并不妨碍专家组在争议域名中识别投诉人的 SENNHEISER 商标，并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SENNHEISER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反驳该主张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即被投诉人应该举证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被投诉人未作任何答辩，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是用于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者是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而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专家组注意到，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曾指向出售该争议域名的网站，且展示售价为 5500 美元，说明了被投诉人欲通过出售争议域名获取远超过注册争议域名所需价格的商业利益，此种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

就争议域名本身而言，其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SENNHEISER 商标，并在该商标后添加了对投诉人产品具有指向性的英文单词“hearing”（意为“听力、听觉”），使得争议域名具有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的风险。此种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此外，本案被投诉人为徐振林（Zhen Lin Xu），与争议域名并不相同或相似。因此，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专家组在评估案件现有证据材料后，认为相关案件事实并不能支持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投诉人于 1992 年 8 月 10 日获得 SENNHEISER 国际商标注册并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投诉人提交了其官方网站内容，以及搜索引擎检索结果对投诉人的介绍作为支持其知名度的证据。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为，通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投诉人及其 SENNHEISER 商标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此外，投诉人的 SENNHEISER 商标并非通用词汇或字典词汇，具有一定的显著性。在这种情况下，如无合理解释和证据支持，被投诉人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 SENNHEISER 商标的情况下，仅基于巧合而注册了完整包含投诉人 SENNHEISER 商标和指向投诉人产品的英文单词“hearing”（意为“听力、听觉”）的争议域名，是不符合一般性常理的。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 SENNHEISER 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曾指向以 5500 美元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该售价已远超过注册争议域名所需的价格。专家组因此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获取远超过注册争议域名所需价格的商业利益，此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规定。

此外，本案被投诉人此前还曾作为被投诉人出现在多个域名争议案件中，其被投诉的行为均涉及将其他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并高价出售。因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断，本案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并将这些域名高价出售以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模式，可进一步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sennheiser-hearing.cn> 转移给投诉人。

/Jacob Changjie Chen/

Jacob Changjie Che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